

债券代码：184261.SH (2280076.IB)

债券简称：22金交债

债券代码：167075.SH

债券简称：20金交02

债券代码：166461.SH

债券简称：20金交01

债券代码：127729.SH (1780418.IB)

债券简称：PR金坛02 (17金坛交通债02)

债券代码：127691.SH (1780343.IB)

债券简称：PR金坛01 (17金坛交通债0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俊	陶俊
监事	谭益民	欧卉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俊，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魏村水文站见习，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业务科科员，2003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科员，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副科长，2012年5

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市水利局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副科级）、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副科），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9年3月至今任金坛区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谭益民先生，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金坛市薛埠镇财政所科员；2004年01月至2007年03月任金坛市白塔财政所总预算会计；2007年04月至2008年03月任金坛市金城镇财政所科员；2008年04月至2009年08月任金坛市审计局科员；2009年09月至2011年12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财金审计科副科长；2012年01月至2012年07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行政事业科科长；2012年07月至2015年04月任金坛市审计局财金审计科科长；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金坛市审计局副局长；2015年07月至2021年03月任金坛区审计局副局长；2021年03月至2021年04月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04月至2022年7月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等内容，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俊先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2009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2010年08月至2011年03月任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03月至2012年01月任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2012年01月至2015年07月任金坛市长荡湖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07月至2016年08月任金坛区长荡湖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16年08月至今任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兼）；2016年09月至今任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常州茅山生态环境整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欧卉，女，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江苏金坛人，1999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就职金

坛日报社科员；2004年2月至2019年3月，担任金坛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主席；2022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